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吳宜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#2954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60027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1205451_10760027731_1_ATTACHMENT1.docx、1205451_10760027731_1_ATTACHMENT2.docx、1205451_10760027731_1_ATTACHMENT3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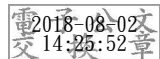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72200J0011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本處將另行刊登本府電子公報系統。
- 二、另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，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旨揭加班費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，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，並確實嚴格審核，不得浮濫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



UEAA1076000109